# 序言

駱偉建[1]

自國家形態肇始於人類文明，其催生的政治、法律、經濟與社會制度猶如繁星，數量之巨已難溯其源。這一跨越數千年的制度建構歷程，不僅構築了文明演進的框架，更成為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及社會學等多學科交鋒與融合的核心命題。究其本質，制度乃是體系化的規則集合——它既是“羣居和一”的秩序紐帶（《荀子·榮辱》），亦是“定分止爭”的治理樞機（《管子·七臣七主》）。從微觀個體的行為邊界，到宏觀國家的權力運行，從市井街巷的契約慣例，到國際社會的條約體系，人類社會的組織形態與互動邏輯皆深嵌於制度網絡之中。故而，制度既是文明存續之基，亦是社會運轉之維；制度研究既是智識探求之徑，更是治理革新之鑰。

而在全球化與城市化的雙重驅動下，食品安全已成為現代社會治理的核心議題之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與世界文化遺產的薈萃之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憑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經濟結構與人口特徵，始終面臨著食品安全風險的複雜挑戰。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與“一國兩制”實踐縱深推進的雙重背景下，食品安全治理已超越傳統的民生保障範疇，成為檢驗特區治理能力現代化與法治體系韌性的關鍵指標。從進口食品供應鏈的跨國監管，到本地餐飲業的高密度經營環境，從突發性食源性

---

1 駱偉建，法學博士，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曾出任中葡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參與了香港和澳門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後受聘澳門大學法學院，任職教授，從事憲法學和基本法的教學研究工作。歷任澳門大學憲法和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副主席。2009 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專業功績勳章。主要專著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概論》、《“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

疾病事件的應對，到長期性食品安全標準的動態調整，澳門既需兼顧國際規範與本地實際，亦須在法治框架下平衡公共利益、商業發展與居民健康權益。此種背景下，如何建構一套科學、高效且具韌性的行政應急權制度，成為澳門特區政府提升公共治理能力、保障社會穩定與民生福祉的關鍵課題。

承蒙邀請為本書撰寫序言，我十分高興並懷抱學術期待。本書聚焦澳門特別行政區食品安全事件中的行政應急權制度研究，不僅回應了特區社會的現實需求，更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的創新提供了微觀實證範本。作為長期關注港澳治理與應急法治的學者，我深切體會到：澳門的食品安全監管實踐，既是“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的生動體現，也是全球微型經濟體應對社會風險及挑戰的獨特參照。

本書的研究視角具有鮮明的時代意義。在全球化與區域一體化交織的今日，澳門作為國際自由港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其食品安全風險呈現出“跨境性、突發性、複合性”三重特徵。從日本核污染水排海引發的進口海產品恐慌，到疫情期間冷鏈食品的病毒傳播風險，澳門既需在“一國”框架下與內地深化監管協同，又需在“兩制”空間中探索符合自身社會結構的應急機制。這一背景下，行政應急權的法治化建構，已非單純的技術性議題，而是關乎特區治理效能、居民健康權益乃至國家總體安全的戰略性課題。本書以行政法學為理論支點，通過對澳門食品安全監管體系的規範解構與實證分析，為這一複雜議題提供了系統性解答。

本書的結構設計亦頗顯學術匠心。首章立足“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法治的基本原理”，通過對“突發性”、“公共利益優先”等核心概念的重新詮釋，確立了行政應急權研究的法理基點；第二章聚焦“事前監管法規範研究”，以預警分級與職責分配為抓手，揭示了制度供給不足對風險防控效能的制約；第三章轉向“應急治理法規範研究”，通過熔斷機制與召回制度的比較法考察，為特區構建“快速反應—精準溯源”的

應急體系提供了操作性方案；第四章的“應急救濟法制度研究”，則從損害填補與金融工具創新視角，完善了食品安全治理的閉環設計。四章內容層層遞進，既獨立成篇，又互為支撐，形成“風險識別—危機處置—權利救濟”的全週期研究範式。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食品安全治理面臨非傳統安全威脅疊加、監管科技革命與全球化退潮的多重衝擊。本書的出版，恰為澳門特區在“橫琴深合區”建設與大灣區深度融合的關鍵階段，提供了及時的智識支持。其所倡導的“法治化應急”、“協同治理”、“科技賦權”等理念，不僅可為同類型微型經濟體的制度設計提供範式參照，更可為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的話語建構注入實踐智慧。期待本書能激發更多學者關注特區治理研究，在守正創新中構建具有中國特色的制度話語體系，為中國式現代化進程注入學術動力，共同譜寫中國式現代化的法治新篇。

是為序。

駱偉建

2025 年 1 月 1 日於澳門

JPC HK

# 導論

JPC
HK

## 一、粵港澳大灣區食品監管一體化引出的澳門特區行政應急權制度完善課題

澳門特區自 1999 年回歸以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範下，歷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根據澳門本地情況積極施政，在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取得了較大的進步和成果。當前，澳門特區民生工作持續優化，城市基建穩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有序展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取得新成效，總體呈現疫情後經濟快速復甦、社會大局穩定祥和、各項事業穩定推進的良好態勢。

但與此同時，伴隨著地緣經濟的發展和經濟全球化進一步深化，澳門地區居民不斷增長的食品需求使得食品的流通愈發不再受制於地域的局限，食品進出口的常態化在給人們帶來生活上便利的同時，也使得食品安全風險的傳播範圍和影響力不斷擴大，食品安全問題成為了關涉民生福祉的關鍵問題。前有疫情防控期間，智利櫻桃、厄瓜多爾進口凍南美白蝦外包裝遭新冠病毒污染；後有日本核廢水排海後，世界各地對日本福島等地出口的三文魚等海鮮避之不及[1]。港澳地區作為國際化的地區，開放程度之高的同時，也不可避免地面臨更嚴峻的食品安全風險挑戰，食品安全法制化也成為了澳門強化食品安全監管的唯一選擇[2]，同時也是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進一步完善行政法

1 參見張蓓：《跨境電商食品安全風險的表徵、癥結與對策》，《中國食品安全報》2021 年 3 月 10 日。

2 參見謝偉：《近十年澳門與內地食品安全法制比較》，《社會科學家》2010 年第 5 期，第 77–80 頁。

治，有序推進智慧宜居城市建設的必然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食品安全法律體系，大多由回歸前的總督或回歸後的行政長官通過行政法規制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在構建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時，主要沿用回歸前法律體系中的食品標籤法及其修訂版、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修訂版，以及針對進口食品的衛生檢驗檢疫法律體系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專門制定了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並設立了消費者委員會作為準政府組織。消費者委員會包括全體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由行政長官指派的現職政府公務員。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在聽取全體委員會意見後任命。該委員會的責任是充當政府監管部門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橋樑，促進消費者參與食品安全監管工作。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其食品安全監管體系中，十分重視行業協會的作用。近年來，澳門成立了諸如食品管理學會等民間組織。食品管理學會的設立，旨在推動澳門食品安全的進步，提高餐飲業和食品加工製造業從業人員的食品安全意識和服務品質。該學會將在香港食品委員會的支持下，為食品從業者提供由英國環境衛生協會認證的食品安全與衛生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提升行業的食品安全意識，確保澳門生產的食品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使澳門的食品行業更加專業化。

在政府合作層面，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簽署了一系列重要協議以增強長期機制建設。自澳門回歸以來，雙方簽訂了《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十個補充協議、《關於食品安全和動植物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等文件，這些文件明確了在食品安全、檢驗檢疫和品質標準等方面的合作框架。雙方建立了聯絡機制和爭議解決機制，強化了不合格信息通報，並構建了人員互訪、技術共用、信息互通、監管互認和突發事件聯防處置等合作機制。2021 年 5 月，澳門與內地通過視頻會議簽署了《粵港澳衛生檢疫、動植物檢疫和食品安全控制合作備忘錄》，標誌著在食品安全控制領域的新一輪交流合作的開始。這些具有法律約束

力的協議為深化澳門與內地的合作奠定了基礎，並為進一步推動澳門食品安全合作提供了堅實保障。

在信息溝通層面，澳門與內地在食品安全領域的合作機制已經從最初的信息溝通和交流，發展到涵蓋食品安全行政監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等多方面的合作。合作範圍不斷擴大，涵蓋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澳門與內地，與廣東，與香港、深圳、珠海多個層次，形成了立體化的合作格局。例如，粵澳食品安全合作的首次工作會議在珠海召開，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澳門特區民政總署作為雙方政府間食品安全合作的聯絡單位，建立了工作通報機制，以迅速傳遞食品安全信息。對於供澳食品的安全衛生品質，澳門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繼續按照現行做法進行溝通。為了進一步深化合作，兩地成立了粵澳食品安全合作專責小組，負責兩地食品安全工作的交流與合作，分別由澳門特區民政總署和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擔任聯絡單位[3]。

在執法領域層面，多年來，內地海關與香港和澳門有關部門在檢驗檢疫監管方面密切合作，尤其是針對供港、供澳的冰鮮冷凍禽類、蔬菜和水果等產品。例如，三地在口岸通關查驗上加深合作，基於風險評估，對不易保存的鮮活食品農產品實施便利通關措施，實現這些食品在三地間的快速流通。為了創新監管方式，廣東省政府出台政策，支持澳門傳統食品進入內地市場，並對原料來自內地的相關食品實行進口商合格保證和自主檢查的監管模式。此外，粵港澳三地還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聯防聯控機制，共同打擊食品領域的假冒偽劣、製假售假和跨境食品走私犯罪，維護三地食品市場的正常秩序。

但是由於澳門特區社會結構特殊，對於突發公共事件的應對依舊是特區政府的難題，尤其是在特區與國際接軌更高的情況下，受市場環境影響更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對於澳門特區存在更大的社會風險。在現代社

---

**3** 參見耿智利：《粵港澳大灣區食品安全監管一體化法治建設研究》，《食品安全》2022 年第 16 期，第 138–142 頁。

會的危機管理中，法律通常需要賦予行政權力更大的自由裁量權，以確保其能在突發公共事件中靈活應對。然而，過於寬泛的行政權授予可能會導致權力的濫用。因此，在緊急情況下，如何確保行政機關在法律框架內行使其驟然擴大的權力，防止其超出法律界限，對於保護每位公民的合法權益至關重要。正如日本憲法學家小林直樹所指出的，應急權的行使會對現代社會的民主憲政原則產生諸多嚴重影響。因此，在進行突發公共事件的危機管理時，除了在行政管理學意義上建立完善的危機管理機制，還應在法律層面上建立對應急權力的約束規範，特別是在行政法意義上，通過行政組織法、程序法和救濟法的多重規制，來對政府的應急權力進行法律制約。

## 二、本書的基本結構和內容

行政法意義上的行政應急權是指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國家行政機關依照法定程序和授權，處理緊急事務所享有的各項權力。政府在行使行政應急權力時，可能會限制甚至暫停公民的某些權利，從而打破正常的法律秩序，與既定的法治原則發生衝突。然而，這並不否定行政應急權力的合理性。

從法理上看，行政應急權通常被認為是實現法律所追求的社會公共利益的手段。有時，為了社會整體、長遠和根本的利益，可能需要暫時犧牲局部和個人的利益，打破某些法治原則。但這也恰恰說明，法治原則本身並不是最終目的。打破原則的首要目標是採取高效、迅捷的對抗措施消除緊急危機，恢復社會的正常狀態。一般而言，與正常狀態下的行政權力相比，行政應急權具有較強的專斷性，並且高度集中於行政機關。這種專斷性權力的存在，是人類社會應對突發災難的長期選擇的結果。然而，正是這種應急權主體的單一性和行使的專斷性，決定了如果應急權行使失控，必將造成嚴重的社會危害。而在現代法治社會當中，依法行政是政府一切行為的準則。政府應對食品安全事件時享有較平時

更多、更廣泛和更具強制性的權力，這對於有效、及時組織和運用國家各種資源，採取強有力的措施，儘快消除危險，度過危機的作用無疑是巨大的。但是，這種權力必須在法律的規範和控制中，使之既能有效保障政府應對危機，又能儘量防止和避免相應權力被濫用及公民基本權利、自由被侵犯。在此背景下，構建和完善應急法治體系，確保行政權力在應急狀態下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是實現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權利的關鍵所在。這不僅需要明確應急權力的法律邊界和操作規範，還需建立有效的監督和救濟機制，以防止權力濫用，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行政法的首要之義就是它是關於控制政府權力的法，這是其作為法學學科的核心。正如上文所言，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國家利益和社會穩定，緊急情況下的行政應急權是必要的，但在現代法治原則的支配下，須由行政法來規制和調整行政應急權，規範政府職責和公民權利義務，防止社會失控，促進政府依法行政。行政法通說認為，行政法對政府權力的規制主要由規範行政主體和行政權設定的行政組織法、規範行政權運行的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權監督的行政救濟法組成。因此，在緊急情況下對於行政權力的規制也應當基於這三種不同類型的行政法規進行分別研究。

基於食品安全事件的特性和澳門特區的現狀和實踐經驗，本書研究目標是建立以組織法規範為基礎、以程序法標準為軸心、以救濟法內容為補充的行政應急權制度和規範體系[4]。具體而言，行政組織法作為基礎，明確在應急狀態下的職責分工和預警機制，確保應急回應的高效運作；行政程序法作為軸心，規範應急措施的制定和執行程序，確保應急權力的行使符合程序正義原則，保障公民的參與權和知情權；救濟法作為補充，提供在應急措施實施過程中受到損害的公民和組織的法律救濟途徑，確保其合法權益得到及時和有效的保護。這一體系的建立，不僅

---

**4** 參見冀瑋：《機構整合背景下的食品安全監管法律適用——基於行政法治視角的比較分析》，《行政法學研究》2013 年第 3 期，第 62–74 頁。

有助於提升政府在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應急管理能力，也有助於在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平衡公共利益與公民權利之間的關係，促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定。

本書共有四章，各章主要關注的問題和主要內容如下：

**1. 食品安全應急法治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主題為“食品安全應急法治的基本原理”，主要從食品安全事件的定義出發，就食品安全的相關概念和法律定位進行分類和梳理，並試圖通過概念的梳理系統性地闡述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法治在澳門地區需要攻克的難題和基本的運作結構原理。本章首先探討食品安全事件的法律原理，梳理食品安全事件的定義、特徵及其法律定位。食品安全事件是指由於食品中的有害物質或不符合衛生標準的因素，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或可能受損的事件，具有突發性、潛在性和複雜性。法律定位方面，分析現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對食品安全事件的規定，重點關注澳門特區的相關法律，如《食品安全法》等，探討食品生產經營者、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主體在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法律責任。從法治的角度，分析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法治的基本原則和框架，探討如何通過法律手段有效應對和管理食品安全事件。接著，本章分析應急法治的基本原理和制度結構，討論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應急法治的運作機制，重點在於應急法治如何在突發事件中發揮作用，保障公共安全和社會穩定。應急管理原則包括預防為主、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快速反應等，強調應急法治在應對突發事件中的重要性和作用。介紹應急法治的法律體系，包括應急預案、應急處置、應急救濟等環節的法律規定和政策指引。制度結構方面，探討食品安全事件的預警機制，包括風險監測、信息報告、預警發佈等方面的法律規定和實際操作；分析食品安全事件的應急處置機制，如應急熔斷機制和應急召回機制，討論其法律依據、啟動條件和操作流程；研究食品安全事件的事後救濟制度，包括受害者的賠償、行政責任的追究以及法律救濟

途徑，確保在應急狀態下公民權利得到有效保障。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分析應急法治在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應用現狀和面臨的挑戰，如法律體系不完善、應急管理機制不健全、部門協調不足等，並提出優化應急法治制度的建議，如完善法律法規、加強部門協調、提升應急管理能力等，以提高澳門特區在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應急回應能力和治理水平。通過本章的討論，讀者可以對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法治的基本原理和制度結構有一個全面而深入的了解，為後續章節中針對具體問題的分析和探討奠定基礎。

**2. 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事前監管法規範研究**

第二章主題為“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事前監管法規範研究”，主要在行政組織法的角度聚焦討論兩個問題，即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中的預警分級防範問題和預警職責分配問題。本章探討了澳門特區在應急法治下，如何通過科學合理的預警分級機制提升食品安全事件的事前防範能力，並分析現有制度中預警職責的分配現狀及其不足，提出優化預警職責分配的建議，以提高預警效率和準確性。首先，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預警分級防範問題是事前監管的重要環節。預警分級防範制度旨在通過科學合理的風險評估和分級預警，及時發現和控制食品安全隱患，防止潛在風險演變為實際危害。本章分析了澳門特區現行的預警分級制度，探討了預警標準、預警信號的發佈與解除機制，以及在不同預警級別下應採取的具體防範措施。通過對預警分級防範問題的深入研究，提出了完善預警分級機制的建議，如引入更多科學技術手段進行風險評估，制定更為細緻的預警標準，確保預警機制的科學性和可操作性。其次，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中的預警職責分配問題也是事前監管的關鍵。預警職責的合理分配和明確界定，是提高預警效率和應急回應能力的基礎。現行預警職責分配中存在職責不清、信息溝通不暢等問題，導致預警體系難以高效運作。本章從法律和行政管理的角度，分析了澳門特區預警職責分配的現狀，

探討了各相關部門和機構在預警體系中的角色和職責。通過比較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先進經驗，提出了優化預警職責分配的建議，如明確各部門的具體職責，加強部門間的信息共用和協作機制，建立統一的預警指揮平台，以實現預警信息的快速傳遞和高效處理。本章通過對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預警分級防範問題和預警職責分配問題的系統研究，旨在提出優化和完善食品安全事前監管法規範的建議，提高澳門特區在食品安全事件中的預警和防範能力，為應急管理提供堅實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希望本章的研究能夠為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和實施提供科學依據，推動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前監管體系的持續改進和發展。

**3. 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治理法規範研究**

第三章主題為“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治理法規範研究”，本章主要討論四個問題，分別是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應急熔斷機制研究、應急召回機制研究、應急召回職責設置研究和應急召回溯源機制研究。本章通過對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應急熔斷和召回機制進行詳細分析，探討如何在事件發生初期迅速中斷相關食品的生產和流通，防止問題食品進一步擴散，並提出完善召回機制和職責分配的建議，以確保召回工作的順利進行。同時，研究應急召回過程中的溯源機制，以提高召回效率和精準度。首先，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應急熔斷機制研究旨在探討如何在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初期，通過迅速中斷相關食品的生產、流通和銷售，防止問題食品進一步擴散，減少對公眾健康的影響。本章分析了應急熔斷機制的法律依據、啟動條件和操作流程，提出了完善應急熔斷機制的建議，如明確熔斷條件、優化熔斷程序、加強熔斷後的監管和信息發佈等，以確保應急熔斷機制在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中的高效運作。其次，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應急召回機制研究重點在於探討如何高效地召回已流入市場的問題食品，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安全。本章分析了應急召回機制的法律

框架和實際操作，探討了召回計劃的制定、召回程序的啟動和實施、召回效果的評估和改進等方面的問題。通過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先進經驗，提出了完善應急召回機制的建議，如建立統一的召回信息平台、加強召回過程中的監管和執法、提高公眾對召回信息的知曉度和參與度等。再次，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應急召回職責設置研究旨在分析各相關部門和企業在召回過程中的具體職責，確保各方在召回工作中各司其職、通力合作。當前，召回職責分配中存在職責不清、協調不力等問題，影響了召回工作的效率和效果。本章通過梳理現行法律法規和實際操作中的職責分配情況，提出了優化召回職責分配的建議，如明確各部門的具體職責、建立跨部門的協調機制、加強對企業召回工作的指導和監督等，以確保召回工作的順利進行。最後，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應急召回溯源機制研究旨在探討如何通過完善的溯源體系，快速追蹤問題食品的來源和流通過程，提高召回的效率和精準度。溯源機制是保障召回工作高效運作的重要環節，通過對食品生產、加工、流通各環節的信息記錄和追蹤，能夠迅速確定問題食品的來源和流向。本章分析了現行溯源機制的法律規定和實際操作情況，提出了完善溯源機制的建議，如推廣使用現代信息技術（如區塊鏈、大數據等）進行溯源管理、建立統一的溯源信息平台、加強對溯源信息的監管和審計等。本章通過對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治理法規範的系統研究，旨在提出優化和完善應急治理機制的建議，提高澳門特區在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應急回應能力和治理水平。希望本章的研究能夠為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和實施提供科學依據，推動澳門特區食品安全應急治理體系的持續改進和發展。

**4. 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救濟法制度研究**

第四章主題為“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救濟法制度研究”，從行政補償和救濟法的範疇出發討論三個問題，分別是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救濟制度研究、溯源制度研究和金融救濟體系研究。本章

探討了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政府如何通過法律框架對受害者進行及時和公正的救濟，保障其合法權益。特別是針對因應急措施導致的財產和人身損失，提出完善補償標準的建議。同時，研究如何通過金融手段，如保險和賠償基金，提供有效的經濟救助，減輕受害者的經濟負擔，並提升社會對食品安全事件的應對能力。首先，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救濟制度研究旨在探討在食品安全事件中，受害者如何通過法律途徑獲得及時和公平的補償。本章分析了現行法律框架下的救濟途徑，包括行政賠償、司法救濟和社會救助等，並討論了這些途徑在實際操作中的優缺點。結合案例分析，本章提出了完善救濟制度的建議，如簡化賠償程序、提高賠償標準、增強法律援助等，以確保受害者能夠迅速獲得合理的補償和救助。其次，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溯源制度研究重點在於探討如何通過有效的溯源機制，確定食品安全事件的責任主體，確保責任追究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溯源制度是食品安全事件處理中的關鍵環節，通過對食品生產、加工、運輸和銷售各環節的信息追蹤，能夠迅速確定問題食品的來源和流向，明確各環節的責任主體。本章分析了現行溯源制度的法律規定和實施情況，提出了完善溯源機制的建議，如加強信息化建設、建立統一的溯源平台、完善信息追蹤和記錄制度等，以提高溯源的準確性和效率。最後，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的金融救濟體系研究旨在探討如何通過金融手段，為受害者提供更為全面的經濟救助。食品安全事件往往會對受害者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因此，通過建立完善的金融救濟體系，可以有效緩解受害者的經濟壓力。本章分析了現行的食品安全保險制度和賠償基金的設立情況，探討了這些金融手段在實踐中的應用和效果。結合國際經驗，本章提出了完善金融救濟體系的建議，如推廣食品安全責任保險、設立專項賠償基金、建立多層次的金融救濟體系等，以確保在食品安全事件中，受害者能夠得到及時和充足的經濟補償。本章通過對澳門特區食品安全事件應急救濟法制度的系統研究，旨

在提出優化和完善救濟機制的建議，提高澳門特區在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救濟能力和水平。希望本章的研究能夠為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和實施提供科學依據，推動澳門特區食品安全應急救濟體系的持續改進和發展。

本書仍是對食品安全應急法治研究的初步展開，所選問題相對集中和聚焦，未能解決澳門特區食品安全應急法治理論和適用中面臨的所有問題。但本書基於目前澳門特區最值得研究的部分進行了深入探討，研究內容集中且開放，不求系統性和完整性，但求深入性和適用性。希望本書不是澳門特區食品安全應急法治研究的終點，而是一個全新的起點。

JPC HK